



民國教育史料叢刊

402

中國教育事業
地方教育


大象出版社

李景文 馬小泉 主編

江蘇教育概覽（下）



民國教育史料叢刊

402

中國教育事業
地方教育


大象出版社

李景文 馬小泉 主編

江蘇教育概覽（下）

四 江蘇省立蘇州女子

師範學校

(一) 校址

校址在吳縣縣城之西南，盤門新橋巷，門臨河，離市較遠，頗僻靜，無繁市塵囂之擾。

(二) 沿革

該校原爲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，於民國元年八月開辦，九年八月添設中學部，至十六年八月改組爲江蘇省立蘇州女子中學，校舍向保借用前長元吳三縣積穀倉，二十年春始將倉屋全部收爲校有。中間中央試行大學區制，該校校名屢更。至廿一年七月，師範教育獨立，始改稱今名。

(三) 教學概況

該校自十六年度改組，高中設普通師範二科，均屬單軌；初中

部雙軌，各年級都分甲乙組。始業皆係秋季，修業期限各三年。初中各級國英算均採能力分組制；高中注重選科。普通科不顯分文理，惟所設選修課程分文史地組及自然組，令學生根據個性及將來志願選讀，至第三學年下學期，以畢業期近，課程方面爲重願升學便利起見，得稍變更，每週並另加鐘點施行升學指導，由各科教師及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。師範科自一年級起即行選科。分文史地自然藝術三組，各就個性指導選習，至第三學年上學期起，每週即規定時間在實驗小學及吳縣城區各著名小學參觀，下學期除參觀外，並在實小實習教學與校政處理。畢業後，除先期由校循例將各生志願向各縣教育局介紹，請儘先備用外，校中特設介紹部，由校長主持，凡畢業生之尙未就職或需要位置，皆予登記，相機安插。歷年供求，頗稱平衡。茲將該校初中能力分組編制法及各級選課規程分列如左：

1 初中國英算能力分組編制法

(1) 初中國文分爲程度銜接之六組，每組每週上課七小時，計六學分，以修滿三十六

學分爲畢業期課。

(2) 初中英文分爲程度銜接之五組，每組每週上課六小時，計六學分，以修滿三十學

分爲畢業期課。

(3) 該學科分爲教材相同程度不同之甲乙兩組，以修習學分爲標準期限，實爲九學分，代數九學分，幾何九學分，平面三角三學分，各學科修學時數支開如左。

學 期 分 組	甲	學算	代數	何幾	角三	計合
	乙	學算	代數	何幾	角三	計合
合 計	8	10	9	4	30	9
		4	4		10	11
					4	10
					4	4
					34	6
					6	6
					6	6
					5	5
					5	5

- (4)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舉行能力分組試驗，分別編入相當組次。
- (5) 國文英文程度不及第一組者，另設補習班，國文每週上課七小時，英文每週上課六小時，不給學分。
- (6) 國文英文編組時，以不編出一學期程度爲原則，但如成績相差過甚時，亦得酌量變通辦理。
- (7) 每學年開始時，學生得於開學兩週內重考編組試驗，分別升降。
- (8) 分組編定後，如有程度不合等情，得由擔任教師于開學兩週內，提出各分科會商酌定升降。

(9) 凡國文英文數學三科中有一科預計至畢業時不足六學分或五學分者，得自第五學期起選習特設之選修國文英文或數學補足之。

(10) 分組時其編出之學分應略，除隨時其已給之學分應行扣除。

2 選課規程

- (1) 每學期各級選修學科，由教務處在舉行選課前一週內，依照學科程序規定公布之。
- (2) 選課手續，在每次學業考試前兩日舉行之。
- (3) 關於各級選課標準事項，由教務處臨時組織選課指導委員會，指導一切。
- (4) 初中三年級選修學科概不分組，高中普通科師範科暫分文史地組，自然科學組兩組。
- (5) 高中認定分組時，須由選課指導員簽字，請求教務處註冊。
- (6) 高中分組認定後，若有特殊情形，經教務處核許時，不得中途更改。
- (7) 各生選修學分數，由教務處依照各人上學期學業規定之。
- (8) 各科選修人數至少須滿十五人，但遇特殊情形時得變通辦理。
- (9) 每科選修人數，最多不得過四十五人。
- (10) 各生選修學科確定後，須逕向必修學科填入選課表內，由選課指導員簽字，繳書處註冊。
- (11) 凡未經選課指導員簽字之選修學科，教務處一概不予註冊。

(12) 凡不能開班之選修學科得予下學期補選他科。

(13) 凡因特殊情形要求改選選修或加選學科時，均以下列各種情形為限。

(甲) 改選日期由教務處在開學兩星期內規定之。

(乙) 須與第七條規定不相抵觸。

(丙) 須與第八第九兩條規定不相抵觸。

(丁) 須經教務處核准。

(14) 因學兩星期後，凡有中選選修者，均以及轉動許當學期滿結算時，須加入平均

計算。

(15) 凡一學年或一學年以上之選修學科，如中途選修者，不給與學分。

(16) 選修學科不及格者不給學分。

(四) 訓育概況

1 訓育目的

格進總理遺教，及中華民國教育宗

旨，依據該校所定標準，施以相當訓練，俾養成健全之公民。

2 訓育標準

該校觀察社會之情形，按照學生生

活之需要，訂定標準十條：「勇敢、勤儉、快樂、整潔、尊重、謙恭、友愛、忠誠、努力、守紀律。」權其輕重緩急，分三期訓練，第一期為預備自治

時期，注重學生個人修養及對於各種校規之實行；第二期為輔導自治時期，注重學生對人對校及對各種集會之組織能力，及研究態度；第三期為實行自治時期，注重學生對於家庭，對於社會國家，及學生自治會合作互助之精神。

3 訓育實施方法

該校訓育方法，注重人格感化，

指導學生自治，以養成其自治能力；鼓勵課外活動，以利導其過剩精神；訂定各種規程，以陶冶其守法觀念；教請名人演講，以激發其上進動機；施以團體訓練，以指示其努力途徑；舉行個別訓練，以矯正其個性缺點；總之對於學生心靈氣質之陶冶，思想行為之糾正，隨時隨地，均施以相當之訓練。

4 成績考查

該校對於學生行為之考查，將十條

標準製成考查表，由各訓育員及任課教員隨時考查，分別填入至學期終業交訓育處，評定等第。為避免空泛計，更將此標準訂為學生信條，以便各個學生能躬行實踐，俾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(五) 課外活動及出版物

1 課外活動

該校對於學生課外活動極力提倡，

茲將其活動之

大概分述如左：

(1) 關於體魄鍛鍊者

每晨有二十分早操，課外有運動。

(2) 關於學術研究者

有學術研究會，分黨義、教育、數學、英文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工藝、雕刻。

蘇州女子師範排球錦標隊



江蘇省教育會

第三卷

委員會教育分組

圖書、書法、社會等科。

(3) 關於學生自治者 每級有級會，全校有學生自治會。

(4) 關於口才言路者 各級有演說競賽會，全校有演說競賽會，或辯論會。

(5) 關於服務社會者 舉辦民衆學校，及參加愛國運動等。

2 出版物

該校之出版物，學校方面有蘇州女子中學校刊，學生方面有蘇州女子中學學生自治會月刊以及不定期之級刊等。

(六) 經費

該校本年度經常費為六六、九三三元，學生每年應繳各費為學費二十元，宿費八元，膳費六十元，(有餘發還) 體育費二元，醫藥費二元，圖書費二元，材料費，高中四元，初中二元，購藥費高中四元，初中二元，僕費，住宿生二元，通學生一元，師範生免繳。

(七) 建築及設備

1 建築

該校面積計二十九畝五分六釐三毫，宿舍、自修室、會客室、及各部辦公室，均就原有倉屋修理應用；教室、健身房、家事實習室、浴室盥洗室、教職員寢室、會議室、調養室、學友會辦

一九七

公室等，均係特別建築。

2 設備

關於設備方面，計有美術教具二百〇三件，體育教具二百七十九件，音樂教具三十六件，手工教具一百四十四件，算術教具十九件，博物儀器標本一千一百三十一件，化學用品一千六百十件，又藥品五百四十件，物理儀器三百七十五件，以上共四千三百三十四件；此外校具計九千九百九十九件，兩共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三件。

該校自十六年改組後，處於設備方面之缺乏，遂年在各種積餘金項下，略事購置，計有理化儀器費銀千餘元；生物學科以原有顯微鏡三具，不便實習，添置切片器一具，高倍顯微鏡一具，四百倍顯微鏡五具，六百倍者五具，約計千餘元；美術科以注重石膏描寫，增置石膏模型約三百餘元，新購鋼琴一架，計銀四百數十元；圖書館除將所收學生圖書費盡量採購圖書外，另置書箱多架，計銀三百餘元；館內現有中西書籍共七千數百冊；體育方面除備有各種普通運動器械外，有自由車十輛，以供學生課外運動。

五 江蘇省立淮陰師範

學校

(一) 校址

該校校址在淮陰城內之西門，校舍佔地三十餘畝，建有十二

開闢之樓房二幢，十六間，前者一幢，平房一百數十間，可容五百學生。

(二) 沿革

該校有卅年之歷史，在前清為江北高等學校，民元後改為第六師範，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改為中央大學區立淮陰中學，十八年大學區制停止，改為江蘇省立淮陰中學，廿一年中學師範分立，改今名為江蘇省立淮陰師範。憶自改第六師範時，學生不多，校舍亦少，校長徐公美先生十載經營，基礎始定。十六年改組後，長是校者有王鍾麟、李宏增、李經清代理，汪仲英、徐書簡、王德林，現任為顯效，此其大略也。

(三) 編制

該校分男子女子兩部，均單軌，男子部初高中各三級，女子部初高中各三級，共十二級，高中六級均係師範科，與初中六級共設於淮陰西門城內，是為本部；實驗小學計共十三級，設於本部之後，且有一門可通，師範生平時之証驗參觀與師三之教生實習出入，均賴此往返，頗為便利。

(四)教學概况

該校教員以任校專任而能協助行政以身作則者為原則，教職員除實小外，共有五十人，兼職者僅十二人，均國內大學或高師畢業富有教授經驗，平時於任課外，與學生共同組織研究指導等會，指示學生治學門徑，培養師生矚德精神。茲將教學概况分述於下。

1 教學宗旨

該校教學宗旨，以培養青年充分之知能，就預備升學，師資訓練，及其他普通職業上之陶冶分別設科，

並施與健全的公民訓練以能效志黨國為目的。

2 制度與課程

初中一二年級採共同必修制，並將國英算幾點加增，以符充實青年知能之宗旨；三年級兼採選科制，選科中有文學概論，補充英文，補充算學，補充史地，以應輔助學生升學之需求，此外尚有應用文，應用畫，農業常識，商學常識，醫學常識，簿記常識，等選科，以適培養職業技能，而於初中畢業後不即升學以就業者之基本準備。初中學分除體育重軍不給學分外，必修科須修滿一七〇學分，選修科須修習一〇學分以上，始可畢業。

高中採分組制，計分文理藝三組，但仍以學識普通為原則，以

避免知識上有畸形之發展，若是既可為小學優良之師資，又能獲進修之途徑。故高中課程對於普通基本之學程，三組均須選習者；外凡較特殊基本之學程，同時設立較深與較淺兩種分別各為三組所必修；至若其他涉及較為專門之學程，則可各就所近而選習之，以遂學生特殊之研求。是以高中課程共公共必修學程，分組必修學程與公共選修學程三種。又因高中新生對於各組課程內容及個人之志趣不易即時明瞭與確定，是以高中師一第一學期採用試行分組制，師一第二學期以迄師三均為決行分組制，以調濟之。高中學分除體育不給學分外，須修滿一六〇學分方得畢業。

3 考試與成績

考核學生學業成績，莫若考試。考

試制度，該校施用者與現時所通行者，無大殊異，即分平日小考與學期大考兩種，惟對於平日小考之時間分配上，似呈特象。即初高中平日小考，其應考科目次數——凡學程一週內有一節時者，一學期中小考一次，有二節時者考二次，三節時者考三次，四節時以上概考四次——以及難易等等，由教務處審核後，分別排定而分部於各週，列表公布舉行，務使學生得隨時攻研，循序準備，并免現代學生「平時好逸不之研習，一到考時即行發急」之各種考試作弊以及課後燃燭攻讀等弊病。此法行之有年，頗著成效。

成績之考核，亦分平時與大考兩種，但不重大考而注重平時，平時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，大考成績占百分之四十。平時成績乃由小考、練習、口問、筆記等考核而成，其計分之輕重，因各科性質不同，種類亦異，均由各學科會講軍獨議定施行。

4 獎勵與懲戒

研究學問，貴在督責，學者如是，青年尤甚。該校因此擬定種種消極兩者俱用，冀能收效。積極方面之督責，即所謂獎勵者是，其方法計分平時與學期兩種。平時獎勵即舉行各科競賽，如國文、書法、速記、英文、速算、演說等成績之優者，學校與教職員均贈獎品，以資鼓勵。學期獎勵即就一學期中凡有學業、操行、體育三項成績均列甲等者，免繳下學期之學費；其他如一學期中不缺席等尚有口頭獎勵等法。學科競賽舉行種類，則由每學期首次教務會議中議定之；每屆競賽結果發表之後，優勝者益形奮奮，失敗者恆自流淚，可見學生對於競賽之注意也。消極之督責，即所謂懲戒者是，其法亦分暗懲明懲兩種。暗懲常用於小考中，凡有小考成績不及格者，則附條於練習簿中，促其努力，明懲常用於曠課，凡有無故曠課達五次者，則記過以懲之。是法施行以後，曠課可云絕跡，是見法之可行也。

5 入學與升學

新生入學，對於校行規程，治學方

法，概不深悉，是以每屆開學新生入校之後，即由主任首席分別定期指導。該校學生每屆畢業必先調查畢業生之將來志願，或投考之學校，然後分別予以指導與介紹，並舉行升學假試驗，以促先期準備而獲投考經驗。

6 參觀與實習

師二師三在平時如於教課須參觀証驗者，即由教員定期率領學生前往實小參觀。師三第二學期中且每週參觀地方小學一所，為實習之參考。凡一參觀，均須填寫定製之參觀表格，以資評閱。於實習開始前，並請實小主要教員來校報告實小內容，俾易施教；實習時除行政、教務、訓務、事務等等均須實習者外，每週開批評會批評教生之成績，並代解決各種難題。

(五) 訓育概況

(1) 訓育處組織：設訓育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，舍務首席一人，舍務員一人，訓育員男一人，女三人。訓育主任掌理全校學生思想行為之指導，副主任掌理全校訓育處行政事務，並輔助主任指導高中部男生之思想行為，舍務首席掌理全校學生起居飲食事宜，並管理高中部男生宿舍一切事宜，舍務員管理初中部男生宿舍一切事宜，男訓育員輔助主任指導初中部男生之思想行為。

女訓育員三人補助主任指導全校女生之思想行為，並襄贊首席管理女生起居飲食一切事宜。

(2) 訓育方針，根據三民主義以紀律化團體化爲原則，舉凡級會同鄉會等，等足以影響團體紀律者皆在消極制止之列。對於學生修養標準，以忠誠、勇敢、尊重、勤儉、衛生、公德、快樂、合作、謙和、愛美、十類爲訓導之綱。

(3) 訓育方法分積極消極二種。積極方面：(a) 師生共同生活以人格感化，(b) 鼓勵課外作業，(c) 團體訓話，學級訓話，個別訓話，(d) 訂定各種公約指導實踐。消極方面：(a) 勸告，(b) 訓誡，(c) 警告，(d) 記過，(e) 留校察看，(f) 停學一年，(g) 除名。

(4) 訓育步驟：第一期偏重消極制裁，第二期偏重積極訓導，第三期主張學生自治，學生理知的自決。自十八年至二十年，以反動分子異常活動，故採用第一期消極制裁方法，嚴格管理。全校學生稟性直率者爲多，惟目光太小，似宜時舉行遠足參觀，以廣其眼界。

(六) 事務概況

江蘇省教育概況 第三節 全省教育分級

(1) 事務處組織

設事務主任一人，會計一人，庶務一人，事務員一人，保管員三人。主任管理全校預算決算事務上一切出納事宜，庶務員主辦全校一切雜務，事務員主辦全校膳食及校舍校具之修理與部署，保管員一主圖書館保管事宜，一主儀器醫藥室保管事宜，一主全校用具登記及發放事宜。

(2) 事務處進行步驟

第一步測繪全校平面圖，就原有校舍部置可容十二級學生，大會堂教室宿舍及必需品等之應用；第二步擬請撥舊道署，將實驗小學遷入，所有實小房屋歸中學本部應用；第三步將學校包圍之民房收買，完成整箇學區。

(3) 事務處辦事方針

經濟絕對公開，學生膳餘不得混入常經內，須按月積存，教職薪修之超出數由辦公費內節省墊補，大宗購置由會議決定。二十年度經常費，年七四〇五二元，如無特別事故，教職薪修不超出過鉅，年可餘三四千元，如薪修超出，則非極力撙節不可。

(4) 事務處之職權

(a) 凡關於預算決算編就後，由校長審核呈報教廳；(b) 全校伙食由事務處招人承包訂立合同，每日由事務會同學生代表檢查清潔；(c) 日用必需之

購置由事務會議決定。(d) 清潔運動、衛生運動、會同訓教二處定期舉行。

六 江蘇省立東海師範學校

(一) 校址

該校校舍在東海城內之東北，東海爲古海州，當隴海鐵路之衝，扼臨洪入海之口，陸路由陝豫東來，經其地而至墟溝，水程由青滬分駛，過其境而達淮，徐交通日漸發達，文化亦日漸進步。

(二) 沿革

該校爲前十一中舊址，民六，創辦於東海博望門外，民八，省撥舊考棚爲校舍。民十六，革命軍定都南京，更改學制，合前八師與十一中爲一校，名中央大學區立東海中學，委董准爲校長，以舊十一中爲本部，設立於東海，以舊八師爲鄉村師範科，另設於灌雲，均遵

章招收男女生，以謀男女教育機會均等，爲海屬各校中破天荒之舉。董者爲谷延禧，任職未久，因故他去。繼谷者爲朱渡斗，斯時教育行政系統，復行變更，改校名爲江蘇大學東海中學。民十八，大學區制停止試行，江蘇省教育廳正式成立，改校名爲江蘇省立東海中學。十九年七月，改委孫深黃接充。二十年七月，在灌雲墟溝添設漁村師範，培養漁村師資，以振興漁民教育，挽回海上利權。本年七月，改稱今名，專辦師範，以重專業之訓練，並改實小爲附小，以增加實習之效能。

(三) 組織

該校計分三部：

(1) 爲本部，包括初中部、高普科、高師科，現奉廳令專辦師範，高普科已逐漸結束。

(2) 爲漁村師範科，於二十年八月創辦，以性質關係，設於灌雲墟溝。

(3) 爲附屬小學，與本部同在一城，距離亦近，教生實習甚便。

(四) 教學概況

該校自十六年改組，承北伐軍興之後，所訂教學標準，多根據實際情形，未能合部頒標準。年來逐漸釐定，及至現在與部頒不同者漸少。茲擇教學中情形較顯著者，概述之。

1 教育目標

初中：

- (1)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，繼續小學發展個性。
 - (2) 灌輸基本知識。
 - (3) 實施公民訓練。
 - (4) 預備升學。
- 高中普通科：
- (1)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，繼續初級中學，發展青年個性。
 - (2) 培養充分知識技能。
 - (3) 預備升學研究高深學問。

高中師範科：

- (1)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，實施師範專業及嚴格身心之訓練。

(2) 適應時代需要，養成良好健全之腳質。

2 教學方法

- (1) 注重自動研究。
- (2) 採用能力分組。
- (3) 文史地等科注重參考。
- (4) 理化等科注重實驗。
- (5) 補救低能學生。
- (6) 注重教學做合一。

3 課程編制

高初中各部課程，大致與部頒無異，惟選科方面，因事實之需要，酌量增加。如在國難期間，增添「日本研究」；在日軍將侵海口之際，教以「防空防毒常識」；他如漁鹽之研究，農業之改進，均與海屬有至切關係，擬於相當機會，酌教常識，以應生活需要。

4 成績考查

成績考查，分平時積分、隨時考試、學期考試三種。平時積分，練習、口試、筆記等項，由教員隨時考查，登入積分簿。隨時考試，視每週授課時數多寡而定。學期考試，由教務處公佈日期。按此三項以百分計算之：平時積分與隨時考試合佔60%，學期考試佔40%。

5 缺課辦法

- (1) 限制教員缺課，倘有教員缺課，由教務處通知，請其補授。
- (2) 限制學生缺課，每日點名簿由副教兩處查核，倘無故缺席，即將其姓名公佈並予以警告，其因故缺席者，亦於每週公佈一次。於學期終了核算各科缺席時數，倘於任何學程請假缺席三小時，無故缺席一小時，扣該科總平均分數一分。

6 課外研究

學生課外組織研究會，既可以增進自動研究之能力，又可以養成校內學術之環境，獲益非鮮。該校例有研究會之組織，其已組織者，如黨義研究會、自然科學研究會、社會科學研究會等，當於學生課外活動章論列之。

7 教學工具

教學工具，不外圖書、標本、儀器。(1) 該校圖書頗豐富，其中中國文學最多，社會、教育次之，其他各類又次之，西文書籍較少。目前尙足師生之參考，以後仍擬極力擴充，以利教學。(2) 該校標本、儀器計有一千五百餘件，其中物理儀器、化學用品較多，標本等件較少；而研究自然科學者，幾乎全部繫於實驗，然實驗工具，所費甚

鉅，添置不易，該校正在積極籌劃力謀補救之中。

(五) 訓育概況

該校訓育，自孫潔黃氏長校以來，因鑒於過去放任之失敗，是以崇尚嚴格，以養成學生黨治下之健全國民爲主旨。積極方面設備三民主義化之環境，注重人格休養，組織並提倡各科課外研究，及各項體育與黨軍及軍事訓練。消極方面在維持全校風紀，矯正不良習慣，注重個別告誡，及並通知家長調斥等事項，以期收教育感格之實效。並除訓育處職員負其專職外，全校教師，皆持有考查表格，各負訓練上之一部分責任，兩年來試行結果，收效尙多，現在分別述之如下：

1 標準

(1) 培養革命精神。使學生服膺三民主義，改善環境，效忠黨國。

(2) 實施科學訓練。使學生思想正確，行動敏捷，持客觀態度，

評斷事理。

(3) 鍛鍊健全體魄。使學生身心健全，能戰勝困難，以增加工作效率。

(4) 實踐團體生活。使學生注重自治，嚴守紀律，並能親愛精誠，協力互助。

- (5) 養成勞動習慣，使學生能操作生產，有勤苦儉樸之美德。
- (6) 注重藝術陶冶，使學生有審美觀念，高尚情趣，善用休閒時間。

2 組織

(1) 訓育處組織：訓育主任一人，可全授訓育之計劃及監督事項。訓育員四人，協助主任各負一級或兩級之訓導專職。女生指導員一人，負女生一切之訓導事宜。其有公共或全體之訓育事項，則由主任辦理或訓育處全體會議行之。

(2) 訓育會議組織：訓育會議，由校長各部處主任，訓育處訓育員，女生指導員，軍事教官，童子軍團長，及校醫組織之，以訓育主任為主席，每兩週開會一次。以決議訓育與各方面有連帶關係之事項。不僅免除隔閡，且能兼收集思廣益之效。

3 規程與表格種類

(1) 規程：

- a 綱領計二種，如訓育綱領，學生訓練綱領。
- b 規程計四種，如訓育會議規程，訓育處會議規程，學生德獎規程，學生集會規程。
- c 規約計十種，如學生請假規約，寢室規約，膳室規約，會客規約，盥漱室規約，浴室規約，自修室規約，圖書室規約，航診規約，校

園規約。

d 細則與辦法計若干種，如訓育處辦事細則，考查學生操行成績辦法等。

(2) 表格：

a 訓育處考查填註表計七種，如各室整潔比較表，宿舍整潔比較表，學生個別談話表，學生生活考查表，學生思想考查表，學生自修考查表，課間操考查表。

b 向全校教職員徵求填註者計二種，如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表，訓育意見調查表。

c 各種考查簿冊計若干種，如學生請假簿冊，訓育處記錄簿冊，疾病記載簿冊，及各種統計簿冊等。

4 實施情形

(1) 訓練部分：

a 朝會於起身後十五分鐘開始，經半點鐘之訓練，除由體育教師指導外，並由訓育處各職員隨同出場，登記缺席，以考查勤惰。

b 國術及其他運動，凡選練國術及田徑賽者，須於早操時間同時練習。由體育教師領導，訓育處職員隨時加以考查。

c 警備：分日常及夜間兩種，由軍事教官及童子軍訓練員

負集體責任，而由訓育處稽查之，以防備學校意外事件之發生，及練習學生冷靜頭腦與敏捷動作。

d 組織各種競賽會及研究會，如黨義演說競賽會，對日問題研究會等，皆由訓育處發起組織，以練習學生演講技能，及自動研究良好之習慣。

g 普通體育以鍛鍊強健體魄，注重全部發育為標準。故對於全校學生，則注意體育之普及；對於個人，則注重全局之發育，期各得健康之幸福，各部平均之發育，以養成活潑強健之國民。平時除固定體育課程外，各項運動，每生至少須兼兩種以上，由體育處負指導專責，並隨同訓育處隨時督促考查。更有各項運動之競賽，及春秋季全校運動會等，以甄拔體育人才，及鼓勵體魄上之鍛鍊。

f 軍事訓練：由訓練總監部所派之軍事教官辦理之，設有軍事訓練上之各種器械。課程分室內兩種，更有野戰掘壕等種種練習。於國難期間，更加緊訓練，組織亦甚完善，訓練亦甚嚴緊。

g 童子軍：已於上學期在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登記，稱為中國童子軍第四百四十九團，聘有團長，組織悉依規程辦理。凡初中男女生，一律受編登記，發給臨時証書。課程（列入學校課程表），分室外室內兩種，由童子軍團長教導，訓育處加以考查。每學期更有露營旅行等種種練習，成績尚佳。

(2) 考查部分

a 操行方面，均根據各種規程，搜集各方意見，以科學方法統計，而給以等第。經由訓育處務會議評定，提交訓育會議決議，由校長執行。確能排除含混不公之弊。

b 清潔方面：除每學期定有大掃除一次外，凡宿舍自修室，訓育處每週均派有值日生，製有整潔比較表，每日以記分法考查一次，分甲乙丙丁四等，由訓育處列表公布，以示鼓勵或警惕。此種考查方法，得益頗多。

c 缺席方面：凡宿舍自修、早操、各項運動會與集會等，未請假而缺席者，概由訓育處統計，通知教務處，以無故缺席論，予以扣分及其他之相當處分。惟紀念週無故缺席一次者警告，二次者記過，三次以上者，則開除學籍。

d 請假方面：分長假與臨時假兩種，長假必須家長具函證明，短假亦必須經訓育處職員核准，並每月統計其次數及時間，以資限制，病假更須醫生證明，方可核准。

e 思想與行動方面：由訓育處各根據各種規程，逐日考查其課外所閱書籍，及平素行為。每學期更訂有檢查宿舍行藏及自修室用具與書籍之規定，遇必要時均由訓育處團同他處主任及校醫分別檢查。

(六) 課外活動及出版物

1 課外活動

該校課外活動，以前殊欠注意，致青年學生發生種種不正當之行為，而有兩年前之風潮。自孫黃氏長校後，一面竭力提倡，以利用課外餘暇時間，養成學生自動研究之興趣，同時由訓育處發起組織，以改進其休閒生活，而培養其辦事技能。兩年來努力結果，頗能滿足學生之需求。茲再分別略述其概要。

(1) 自治會：此為學生方面法定之組織，惟過去因放任太過，迭起風潮，不良份子每利用自治會為活動之工具，故該會工作彼時遂告停頓。年來經整頓，學生行動思想漸入正軌，該會業於去年恢復組織，在嚴格監督指導之下，尚覺學生行動頗能不肯自治之意義。

(2) 膳食委員會：由各級推舉代表二人，組織之。互選常務三人，辦理全會財政及重要事務，舉凡購置清潔等事，皆由常務委員輪流同學一人，負責隨同廚工購置清理。由訓育事務處協助其發展。兩年來之試行結果，成績尚著。

(3) 合作商店：海師學生，大部來自農村，貧寒子弟居多，經濟十分困難。每學期開始組織，均由訓育處向學校借費協助，營業尚稱發達。所獲利金，多購贈學校作紀念品。

(4) 抗日會：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後，學生自願集合組織抗日救國會。於課後紛往各市鎮鄉村宣傳日本侵略，查探仇貨。同時建碑立誓，迄今工作不懈。並由訓育處職員輪流監督指導，以防有越軌行動。

(5) 同樂會：由訓育處協助學生發起組織，除平素設置正當娛樂器具及舉行小規模之正當娛樂藉會。聯絡師生感情及提倡正當娛樂。

(6) 野外步行團：由各級學生自由聯合組織，於課外或星期日，步行就近之處遊覽。

(7) 博物標本採集團：由學習博物之各級學生發起組織，博物教師領導，時至雲台山錦屏山各採地集材料，製成標本。

(8) 新奮劇社：由師生共同組織，於各種紀念日或開學休業之際，得訓育處許可，分別表演。內更分中西音樂組，於每日規定時間內自由練習。

(9) 各項運動組織：如籃球隊、足球隊、網球隊、排球隊等，均由學生自由組織，體育教師指導。首能調劑學生課后生活。

(10) 各種研究會：如自然科學研究會、社會科學研究會、黨義研究會、國術研究會、文學研究會、攝影研究會，皆由學生組織，教師擔任指導。

2 出版物

(1) 專著：各科教師本平素之研究，均編有講義草稿，多數筆編出本，如趙波歷之革命戲劇集，張靜老之代數幾何學等，均已在印刷中。

3 刊物

(a) 海師校刊：每月出版一次，專載校聞及師生學術研究作品。近出專號數種，如抗日專號等。

(b) 海師一覽：此為不定期出版物，內容為：插圖、沿革、大事記、組織系統、學則、校歷、規程、細則、教務概況、訓育概況、事務概況、體育概況、各種統計表、教職員名錄、校務會議委員名錄，以及其他各種名錄等，業已編輯就緒，正在印刷中。

(c) 學校行政總則：專載學校組織、會議規程，各部處辦事細則，各種章程規約。俾學生生活行動，有標準可依據。

(d) 海師學生須知：專載關於學生一切之規約、修養之標準，俾學生身心修養，有準則以運循。

(七) 現在學生一覽

該校男女學生兼收，以備海隅，女子教育不甚發達，人數尚少。初中部每屆投考者甚多，雖招改雙軌，額數達一百人，亦尚有供不應求之勢，額滿見遺者，不知凡幾。高中普通科，招生較感困難，以海屬學生家庭職業，大半務農，近年農村變至破產，且高普通科納費不無較多，經濟艱難者無力求學，即間有較寬裕者，多負笈江甬，以及通都大邑。高師科既適應時代需要，尤合乎海屬經濟情形，故

習此科者，極為踴躍。茲將在籍學生人數製表於後：

年級	人數	通學生			寄宿會			共計		
		男	女	共	男	女	共	男	女	共
高中部	二年級(上)	7	1	8	21	21	28	1	29	
	三年級(上)	6		6	19	2	21	25	2	27
高師部	三年級(下)				19		19		19	
	二年級(下)				36		36		36	
	一年級甲組(上)				38	7	45	38	7	45
	一年級乙組(上)				45		45		45	
初中部	三年級(上)	10		10	23	1	24	33	1	34
	二年級(上)	15	6	21	26	1	27	41	7	48
	一年級(上)	9	1	10	29	1	30	38	2	40
	一年級(上)	7	2	9	49	1	41	77	3	50
濠鏡村師	二年級	5		5	43		40	45		45
	一年級	7		7	38		38	45		45
總計		74	10	84	46	13	429	490	23	513

(八) 歷屆畢業生狀況

師海歷屆畢業生，每歲均有詳密之調查，據統計之結果，出路尚佳，畢業後大半多能升學，其不能升學者，亦能從事服務。初中部——升學者：多由本校直升高中，考入揚中，南中，……等校者，亦不乏其人。服務者：多任教於初級小學及其他各機關、高書科——畢業生甚少，升學者僅中大……等校。服務者：尚能遂強人意。高師